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41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69 號 30 樓
電 話：(02)6626-0678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5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進宗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69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及六(十九)。

群電集團之收入係來自商品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之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始認列收入。群電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群電集團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群電集團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一致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群電集團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考量群電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並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管理是否適當，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0,790 仟元及新台幣 582,27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9%及 1.9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3,398 仟元及新台幣 884,74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4%及 2.1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電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陳晉昌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7,854	5	\$ 709,04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78,110	1	429,49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8,863	1	160,1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60,144	-	136,4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669,074	35	10,462,454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70,136	4	1,579,50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93	-	39,7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2	-	464	-
130X	存貨	六(五)	6,839,411	25	9,087,870	30
1410	預付款項		485,328	2	504,3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8	-	2,2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43,523</u>	<u>73</u>	<u>23,111,81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90,245	3	623,76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408	-	32,1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723,993	21	5,108,16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63,876	1	405,46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6,649	-	82,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8,747	1	179,2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80,819	1	469,0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72,737</u>	<u>27</u>	<u>6,900,732</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27,416,260</u>	<u>100</u>	<u>\$ 30,012,548</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18,048	3	\$ 1,530,94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5,794	1	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62,086	1	233,718	1		
2150	應付票據		6,979	-	7,55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8,792,138	32	12,527,113	4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288,963	12	3,275,610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55	-	11,4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9,550	4	957,39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8,114	-	84,1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62	-	10,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41,689</u>	<u>53</u>	<u>18,638,214</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2,012	1	106,42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4,488	-	93,4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145	-	60,9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645</u>	<u>1</u>	<u>260,87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721,334</u>	<u>54</u>	<u>18,899,088</u>	<u>6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953,884	15	3,921,472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14,230	9	2,484,75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01,450	6	1,323,1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5,148	4	1,232,2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5,056	15	3,337,06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84,842)	(3)	(1,185,148)	(4)		
3XXX	權益總計		<u>12,694,926</u>	<u>46</u>	<u>11,113,460</u>	<u>3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416,260</u>	<u>100</u>	<u>\$ 30,012,5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1,066,110	100	\$ 40,363,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33,437,239)	(81)	(33,225,466)	(82)
5900 營業毛利		7,628,871	19	7,138,51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4,068)	(2)	(784,388)	(2)
6200 管理費用		(1,155,549)	(3)	(1,058,9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2,638)	(4)	(1,792,7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140)	-	(51,3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11,395)	(9)	(3,687,506)	(9)
6900 營業利益		3,917,476	10	3,451,00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366	-	10,4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81,228	-	382,2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3,612	-	(229,4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07,392)	-	(34,6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814	-	128,659	-
7900 稅前淨利		4,063,290	10	3,579,66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16,693)	(2)	(751,190)	(2)
8200 本期淨利		\$ 3,246,597	8	\$ 2,828,47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623	-	(\$ 9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39,140)	-	27,6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162,517	-	(12,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000	-	\$ 14,3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5,597	8	\$ 2,842,785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46,597	8	\$ 2,827,20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26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75,597	8	\$ 2,842,09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688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22		\$ 7.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07		\$ 7.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7,510	\$ 2,218,073	\$ 1,122,740	\$ 1,306,489	\$ 2,248,387	(\$ 1,232,204)	(\$ 37,190)	\$ 9,513,805	\$ 16,826	\$ 9,530,63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827,207	-	-	2,827,207	1,268	2,828,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961)	15,851	-	14,890	(580)	14,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6,246	15,851	-	2,842,097	688	2,842,785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374	-	(200,37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4,285)	74,285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68,589)	-	-	(1,568,589)	-	(1,568,589)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六)	33,962	231,617	-	-	-	-	-	265,579	-	265,579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六(十六)	-	35,063	-	-	-	-	37,190	72,253	-	72,2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八)	-	-	-	-	(31,205)	31,205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八)	-	-	-	-	(11,685)	-	-	(11,685)	(17,514)	(29,19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1,472	\$ 2,484,753	\$ 1,323,114	\$ 1,232,204	\$ 3,337,065	(\$ 1,185,148)	\$ -	\$ 11,113,460	\$ -	\$ 11,113,460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1,472	\$ 2,484,753	\$ 1,323,114	\$ 1,232,204	\$ 3,337,065	(\$ 1,185,148)	\$ -	\$ 11,113,460	\$ -	\$ 11,113,46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246,597	-	-	3,246,597	-	3,246,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5,623	123,377	-	129,000	-	129,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2,220	123,377	-	3,375,597	-	3,375,597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336	-	(278,33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7,056)	47,056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56,020)	-	-	(2,056,020)	-	(2,056,020)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六)	32,412	229,477	-	-	-	-	-	261,889	-	261,8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八)	-	-	-	-	(76,929)	76,929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3,884	\$ 2,714,230	\$ 1,601,450	\$ 1,185,148	\$ 4,225,056	(\$ 984,842)	\$ -	\$ 12,694,926	\$ -	\$ 12,694,9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63,290	\$ 3,579,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140,254	985,6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65,769	58,253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四) 28,646	27,6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140	51,3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35,2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366)	(10,47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0,384)	(14,133)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三) 107,392	34,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1,974	160,82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八) 20	2,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衍生工具	六(二)(二十二) 262,795	(128,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其他	129,642	(63,0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	33,0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226)	(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134,780)	264,717
應收票據淨額	76,304	6,475
應收帳款淨額	774,240	(2,099,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9,373	(393,862)
其他應收款	6,586	(15,4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	1,140
存貨	2,248,459	(2,428,198)
預付款項	19,018	(50,1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4	(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8,368	82,203
應付票據	(576)	7,423
應付帳款	(3,734,975)	1,328,524
其他應付款	271,226	362,3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8	(1,071)
其他流動負債	8,152	(5,0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86)	(4,3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9,969	1,806,277
股利收現數	40,384	14,058
利息支付數	(107,669)	(33,671)
利息收現數	18,349	10,404
支付所得稅	(841,258)	(415,435)
退還所得稅	22,855	30,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2,630	1,412,478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	(\$ 195,558)	(\$ 232,56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之價款	74,983	300,4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六(三)	3,952	2,3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38,555)	(1,371,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9	44,9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1,348)	(74,8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7,020)	(21,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30)	(132,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757)	(1,485,0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712,895)	1,492,77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3,314)	(71,0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九)	667	891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56,020)	(1,568,58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6,996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	(29,1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1,562)	(238,130)
匯率影響數	4,496	6,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8,807	(304,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09,047	1,013,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67,854	\$ 709,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2.58%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CPTH)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及投資 控股	100%	100%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LED照明模組之 設計、研發及 投資控股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群光電能科技 (東莞)有限公 司 (CPDG)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 (蘇州)有限公 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 專用設備(高性 能電源供應器、 模組電源及變壓 器)及LED照明設 備	100%	100%	
"	廣盛電子(南 昌)有限公司 (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 專用設備(磁性 元件、電路基板 、鍵盤)及變壓 器等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 (重慶)有限公 司 (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 專用設備(高性 能電源供應器、 模組電源及變壓 器)及LED照明設 備	100%	100%	
"	東莞群光電能 貿易有限公司 (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 套產品、LED照 明設備、數碼產 品、辦公用品、 電腦及其配件的 批發及進出口業 務，以及智慧建 築系統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群光電能科技(台州)有限公司(CPTZ)	電機、電頻器、工業自動化設備研發、製造、銷售、安裝、售後及技術諮詢服務；電器機械及配件、機械配件之製造及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	100%	註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WTK)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光)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100%	100%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WTK)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CPSH)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註：CPTZ 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已完成清算，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2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1~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5 年。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81	\$ 3,4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52,287	705,592
定期存款	211,986	-
合計	<u>\$ 1,267,854</u>	<u>\$ 709,04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7,423	\$ 65,567
匯率交換合約	21,253	5,402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9,853	334,007
受益憑證	73,244	-
	471,773	404,976
評價調整	(93,663)	24,521
合計	\$ 378,110	\$ 429,497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17,441)	(\$ 72)
匯率交換合約	(18,353)	-
	(\$ 135,794)	(\$ 72)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70,937	\$ 185,000
受益憑證	554,005	455,630
	724,942	640,630
評價調整	(34,697)	(16,867)
合計	\$ 690,245	\$ 623,76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262,795)	\$ 128,988
其他		
權益工具	(108,932)	86,978
受益憑證	(20,710)	(23,882)
小計	(129,642)	63,096
合計	(\$ 392,437)	\$ 192,084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63,000 仟元	112.1.17-112.4.28
- 賣台幣買美金	USD	12,000 仟元	112.1.30-112.2.6
遠期外匯合約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112,500 仟元	112.1.13-113.1.4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58,000 仟元	112.1.6-112.3.22
- 賣泰銖買美金	USD	18,000 仟元	112.1.26-112.3.3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50,500 仟元	111.2.22-111.3.29
遠期外匯合約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69,000 仟元	111.1.13-111.12.21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40,000 仟元	111.1.7-111.3.22
- 賣泰銖買美金	USD	5,000 仟元	111.2.25

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1,615	\$ 342,49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1,199	73,127
	342,814	415,624
評價調整	(203,951)	(255,497)
合計	\$ 138,863	\$ 160,127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22,1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37,100	15,000
	437,100	437,100
評價調整	(418,692)	(404,936)
合計	\$ 18,408	\$ 32,164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3,952 及\$2,355 之權益投資。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		
值變動	(\$ 39,140)	\$ 27,684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76,929)	(\$ 31,20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		
期末仍持有者	\$ 11,525	\$ 5,408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0,144	\$ 136,448
應收帳款	\$ 9,748,938	\$ 10,523,332
減：備抵損失	(79,864)	(60,878)
	\$ 9,669,074	\$ 10,462,45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397,471	\$ 60,144	\$ 10,418,831	\$ 136,448
逾期1-30天	110,342	-	22,779	-
逾期31-120天	122,053	-	16,316	-
逾期121天-210天	74,405	-	45,109	-
逾期211天以上	44,667	-	20,297	-
	<u>\$ 9,748,938</u>	<u>\$ 60,144</u>	<u>\$ 10,523,332</u>	<u>\$ 136,4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567,113。
- 本集團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18,048 及 \$89,076 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短期借款項下。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42,406	(\$ 434,414)	\$ 2,007,99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036,585	(49,997)	986,588
製成品	4,216,518	(371,687)	3,844,831
合計	<u>\$ 7,695,509</u>	<u>(\$ 856,098)</u>	<u>\$ 6,839,41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06,183	(\$ 179,472)	\$ 3,626,711
半成品及在製品	1,269,493	(21,695)	1,247,798
製成品	4,408,383	(195,022)	4,213,361
合計	<u>\$ 9,484,059</u>	<u>(\$ 396,189)</u>	<u>\$ 9,087,8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780,086	\$ 33,051,476
跌價損失	451,404	69,784
報廢損失	208,429	103,440
其他	(2,680)	766
	<u>\$ 33,437,239</u>	<u>\$ 33,225,466</u>

民國 111 年度銷貨成本減項係存貨盤盈。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1月1日							
成本	\$ 111,468	\$ 2,787,521	\$ 3,500,594	\$ 2,302,299	\$ 1,450,673	\$ -	\$ 10,152,555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709,078)	(1,811,591)	(1,511,867)	(1,011,854)	-	(5,044,390)
	<u>\$ 111,468</u>	<u>\$ 2,078,443</u>	<u>\$ 1,689,003</u>	<u>\$ 790,432</u>	<u>\$ 438,819</u>	<u>\$ -</u>	<u>\$ 5,108,165</u>
1月1日	\$ 111,468	\$ 2,078,443	\$ 1,689,003	\$ 790,432	\$ 438,819	\$ -	\$ 5,108,165
增添	-	76,881	3,449	37,156	6,331	514,738	638,555
處分	-	-	(617)	(337)	(2,739)	-	(3,693)
重分類	-	-	421,509	201,634	260,832	420	884,395
折舊費用	-	(176,686)	(380,273)	(266,051)	(209,596)	-	(1,032,606)
淨兌換 差額	8,214	32,686	37,827	14,261	12,208	23,981	129,177
12月31日	<u>\$ 119,682</u>	<u>\$ 2,011,324</u>	<u>\$ 1,770,898</u>	<u>\$ 777,095</u>	<u>\$ 505,855</u>	<u>\$ 539,139</u>	<u>\$ 5,723,993</u>
12月31日							
成本	\$ 119,682	\$ 2,907,634	\$ 3,968,072	\$ 2,520,692	\$ 1,673,140	\$ 539,139	\$ 11,728,35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896,310)	(2,197,174)	(1,743,597)	(1,167,285)	-	(6,004,366)
	<u>\$ 119,682</u>	<u>\$ 2,011,324</u>	<u>\$ 1,770,898</u>	<u>\$ 777,095</u>	<u>\$ 505,855</u>	<u>\$ 539,139</u>	<u>\$ 5,723,993</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5,076	\$ 2,553,346	\$ 3,051,794	\$ 2,009,669	\$ 1,386,981	\$ 9,126,866
累計折舊	-	(556,632)	(1,689,722)	(1,408,541)	(920,450)	(4,575,345)
	<u>\$ 125,076</u>	<u>\$ 1,996,714</u>	<u>\$ 1,362,072</u>	<u>\$ 601,128</u>	<u>\$ 466,531</u>	<u>\$ 4,551,521</u>
12月31日	\$ 125,076	\$ 1,996,714	\$ 1,362,072	\$ 601,128	\$ 466,531	\$ 4,551,521
增添	1,456	204,960	557,146	327,375	280,516	1,371,453
處分	-	-	(100,868)	(7,063)	(97,878)	(205,809)
重分類	-	25,892	190,328	98,293	7,711	322,224
折舊費用	-	(151,425)	(320,489)	(226,855)	(207,255)	(906,024)
減損損失	-	-	(133)	-	(7,850)	(7,983)
淨兌換差額	(15,064)	2,302	947	(2,446)	(2,956)	(17,217)
12月31日	<u>\$ 111,468</u>	<u>\$ 2,078,443</u>	<u>\$ 1,689,003</u>	<u>\$ 790,432</u>	<u>\$ 438,819</u>	<u>\$ 5,108,165</u>
12月31日						
成本	\$ 111,468	\$ 2,787,521	\$ 3,500,594	\$ 2,302,299	\$ 1,450,673	\$ 10,152,555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709,078)	(1,811,591)	(1,511,867)	(1,011,854)	(5,044,390)
	<u>\$ 111,468</u>	<u>\$ 2,078,443</u>	<u>\$ 1,689,003</u>	<u>\$ 790,432</u>	<u>\$ 438,819</u>	<u>\$ 5,108,165</u>

1.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營運考量將部分產線停工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計\$7,983，請詳註六(九)。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部分之倉庫、辦公室、公務車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24,826	\$ 164,697
土地使用權	239,050	240,765
	<u>\$ 363,876</u>	<u>\$ 405,462</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02,164	\$ 74,299
土地使用權	5,484	5,373
	<u>\$ 107,648</u>	<u>\$ 79,672</u>

4.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分別於江蘇吳江區、重慶江津雙

福新區、廣東東莞市與國土資源局等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皆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5. 上述土地使用權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因獎勵投資而獲得之政府土地補助款。
6.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含匯率變動)分別為\$72,563及\$108,268。
7. 除上述折舊外，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714	\$ 10,0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支出	119,286	110,5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金支出	1,208	1,146
租賃修改利益	226	942

8.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3,522及\$192,713。

9. 本集團未有以使用權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111年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9,913	\$ 280,173	\$ 120,650	\$ 30,509	\$ 541,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556)	(217,309)	(120,650)	(29,907)	(458,422)
	<u>\$ 19,357</u>	<u>\$ 62,864</u>	<u>\$ -</u>	<u>\$ 602</u>	<u>\$ 82,823</u>
1月1日	\$ 19,357	\$ 62,864	\$ -	\$ 602	\$ 82,823
增添	12,355	18,993	-	-	31,348
處分	-	(20)	-	-	(20)
重分類	-	16,867	-	280	17,147
攤銷費用	(16,522)	(48,581)	-	(666)	(65,769)
淨兌換差額	-	1,109	-	11	1,120
12月31日	<u>\$ 15,190</u>	<u>\$ 51,232</u>	<u>\$ -</u>	<u>\$ 227</u>	<u>\$ 66,649</u>
12月31日					
成本	\$ 122,268	\$ 316,264	\$ 120,650	\$ 33,870	\$ 593,0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078)	(265,032)	(120,650)	(33,643)	(526,403)
	<u>\$ 15,190</u>	<u>\$ 51,232</u>	<u>\$ -</u>	<u>\$ 227</u>	<u>\$ 66,649</u>

110年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2,039	\$ 224,049	\$ 120,650	\$ 31,068	\$ 467,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71,239)	(177,916)	(120,650)	(30,065)	(399,870)
	<u>\$ 20,800</u>	<u>\$ 46,133</u>	<u>\$ -</u>	<u>\$ 1,003</u>	<u>\$ 67,936</u>
1月1日	\$ 20,800	\$ 46,133	\$ -	\$ 1,003	\$ 67,936
增添	17,874	56,972	-	-	74,846
處分	-	(2,533)	-	-	(2,533)
重分類	-	2,070	-	-	2,070
攤銷費用	(18,923)	(38,929)	-	(401)	(58,253)
減損損失	(394)	(615)	-	-	(1,009)
淨兌換差額	-	(234)	-	-	(234)
12月31日	<u>\$ 19,357</u>	<u>\$ 62,864</u>	<u>\$ -</u>	<u>\$ 602</u>	<u>\$ 82,823</u>
12月31日					
成本	\$ 109,913	\$ 280,173	\$ 120,650	\$ 30,509	\$ 541,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556)	(217,309)	(120,650)	(29,907)	(458,422)
	<u>\$ 19,357</u>	<u>\$ 62,864</u>	<u>\$ -</u>	<u>\$ 602</u>	<u>\$ 82,823</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業已全數提列減損。
2. 無形資產之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營運考量將部分產線停工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計\$1,009，請詳註六(九)。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33,000，明細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83	\$ -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1,009	-
減損損失—其他	24,008	-
	<u>\$ 33,000</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內部門	\$ 8,992	\$ -
亞洲部門	24,008	-
	<u>\$ 33,000</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營運考量將部分產線停工導致不動產及廠房、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33,000。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屬第三等級。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800,000	1.6%~1.9%	無
質押借款	18,048	1.2%~1.85%	應收票據
合計	<u>\$ 818,048</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441,867	0.68%~0.75%	無
質押借款	89,076	2.32%~2.60%	應收票據
合計	<u>\$ 1,530,943</u>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開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一)。

(十一)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7,331,404	\$ 9,579,030
暫估應付帳款	1,460,734	2,948,083
	<u>\$ 8,792,138</u>	<u>\$ 12,527,113</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542,226	\$ 498,225
應付薪資	976,831	903,148
應付佣金	593,624	515,855
應付雜項購置	173,598	268,505
應付加工費	223,824	181,853
應付工程款	35,768	100,449
應付設備款	89,783	130,958
其他	653,309	676,617
	<u>\$ 3,288,963</u>	<u>\$ 3,275,610</u>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301)	(\$ 103,4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718	54,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583)	(\$ 49,09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03,465)	\$ 54,373	(\$ 49,092)
利息(費用)收入	(646)	381	(265)
	(104,111)	54,754	(49,3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201	4,2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746	-	4,746
經驗調整	(3,324)	-	(3,324)
	1,422	4,201	5,623
提撥退休基金	-	12,763	12,763
支付退休金	388	-	388
12月31日餘額	(\$ 102,301)	\$ 71,718	(\$ 30,58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01,303)	\$ 48,803	(\$ 52,500)
當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收入	(507)	259	(248)
	(101,892)	49,062	(52,8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12	61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423)	-	(2,4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60	-	1,260
經驗調整	(410)	-	(410)
	(1,573)	612	(961)
提撥退休基金	-	4,699	4,699
12月31日餘額	(\$ 103,465)	\$ 54,373	(\$ 49,092)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75%		0.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0%		2.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211)	\$ 2,292	\$ 2,221	(\$ 2,15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500)	\$ 2,597	\$ 2,507	(\$ 2,4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729。
 (7)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8 年。未來近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562
1-2年		1,990
2-5年		31,143
5-10年		19,505
	\$	<u>63,200</u>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5,381 及 \$265,661。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之情形。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3.3	916 仟股	-	立即既得

2. 上述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		110 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916	40.51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916)	40.5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每股新台幣 79.08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3.3	\$79.00	\$40.51	28.07%	15天	-	0.14%	\$38.49

註：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六個月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35,257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53,88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92,148	387,836
員工股票酬勞	3,241	3,39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916
12月31日	395,389	392,1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酬勞\$261,889 係依董事會前一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80.8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3,241 仟股，並以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酬勞\$265,579 係依董事會前一日(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78.2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3,396 仟股，並以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其他	合計
1月1日	\$2,339,642	\$ 35,063	\$ 110,048	\$ 2,484,7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229,477	-	-	229,477
12月31日	<u>\$2,569,119</u>	<u>\$ 35,063</u>	<u>\$ 110,048</u>	<u>\$ 2,714,230</u>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其他	合計
1月1日	\$2,108,025	\$ -	\$ 110,048	\$ 2,218,0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231,617	-	-	231,61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5,063	-	35,063
12月31日	<u>\$2,339,642</u>	<u>\$ 35,063</u>	<u>\$ 110,048</u>	<u>\$ 2,484,753</u>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自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8,336		\$ 200,3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056)		(74,285)	
現金股利	2,056,020	\$ 5.20	1,568,589	\$ 4.00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7,5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306)	
現金股利	2,354,337	\$ 5.9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外幣換算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524,716)	(\$ 660,432)	(\$ 1,185,1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62,517	-	162,517
評價調整：			
- 集團	-	(39,140)	(39,140)
- 轉出	-	76,929	76,929
12月31日	(\$ 362,199)	(\$ 622,643)	(\$ 984,842)

	110年		
	外幣換算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512,883)	(\$ 719,321)	(\$ 1,232,2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1,833)	-	(11,833)
評價調整：			
- 集團	-	27,684	27,684
- 轉出	-	31,205	31,205
12月31日	(\$ 524,716)	(\$ 660,432)	(\$ 1,185,148)

(十九)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國內部門	亞洲部門	美洲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子零組件產品	\$32,005,559	\$ 503,701	\$ 966,439	\$33,475,699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其他電子產品	5,958,913	590,709	4,417	6,554,039
其他	699,204	264,626	72,542	1,036,372
合計	<u>\$38,663,676</u>	<u>\$1,359,036</u>	<u>\$1,043,398</u>	<u>\$41,066,110</u>

110年度	國內部門	亞洲部門	美洲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子零組件產品	\$31,408,851	\$ 573,388	\$ 763,557	\$32,745,79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其他電子產品	5,729,046	1,143,652	85,339	6,958,037
其他	309,946	314,347	35,852	660,145
合計	<u>\$37,447,843</u>	<u>\$2,031,387</u>	<u>\$ 884,748</u>	<u>\$40,363,97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362,086</u>	<u>\$ 233,718</u>	<u>\$ 151,515</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期初合約負債，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二十)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
銀行存款利息	<u>\$ 18,366</u>	<u>\$ 10,471</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40,384	\$ 14,133
政府補助	47,042	102,646
其他收入—其他	83,847	53,903
沖銷逾期應付款	9,955	211,538
	<u>\$ 181,228</u>	<u>\$ 382,22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利益-衍生工具	(\$ 262,795)	\$ 128,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利益-其他	(129,642)	63,09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6,716 (202,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1,974) (160,8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000)
其他	1,307 (25,319)
	<u>\$ 53,612</u>	<u>(\$ 229,40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7,678	\$ 24,585
租賃負債	9,714	10,044
	<u>\$ 107,392</u>	<u>\$ 34,62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231,967	\$ 2,184,527	\$ 5,416,494
折舊費用	871,940	268,314	1,140,2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650	56,119	65,769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	21,162	7,484	28,646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90,685	\$ 2,051,897	\$ 5,442,582
折舊費用	747,612	238,084	985,6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251	52,002	58,253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	18,645	9,040	27,685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750,982	\$ 1,930,969	\$ 4,681,951
勞健保費用	119,788	102,920	222,708
退休金費用	225,654	79,992	305,646
其他用人費用	135,543	70,646	206,189
合計	<u>\$ 3,231,967</u>	<u>\$ 2,184,527</u>	<u>\$ 5,416,494</u>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976,907	\$ 1,821,174	\$ 4,798,081
勞健保費用	94,869	95,655	190,524
退休金費用	194,017	71,974	265,991
其他用人費用	124,892	63,094	187,986
合計	\$ 3,390,685	\$ 2,051,897	\$ 5,442,58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99,698 及 \$459,14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528 及 \$39,0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75% 及 1% 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459,149 及董事酬勞 \$39,076 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部分係以股票方式發放，計 3,241 仟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83,470	\$ 761,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387	18,8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8,296)	(30,8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890,561	749,3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73,868)	1,802
所得稅費用	\$ 816,693	\$ 751,19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1,056,719	\$ 836,346
所得稅(註)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167,117)	16,79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0,000)	(90,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387	18,8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8,296)	(30,847)
所得稅費用	\$ 816,693	\$ 751,19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809	\$ 14,702	\$ 56,5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266	14,26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1,423	11,423
未實現佣金支出	107,533	9,202	116,735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19,479	(139)	19,340
其他	10,472	-	10,472
小計	179,293	49,454	228,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179)	\$ 14,17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710)	12,710	-
其他	(79,537)	(2,475)	(82,012)
小計	(106,426)	24,414	(82,012)
合計	\$ 72,867	\$ 73,868	\$ 146,735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596	(\$ 11,787)	\$ 41,8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316	(16,316)	-
未實現佣金支出	74,708	32,825	107,533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19,891	(412)	19,479
其他	30,201	(19,729)	10,472
小計	194,712	(15,419)	179,2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1,325)	\$ 27,146	(\$ 14,1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710)	(12,710)
其他	(78,718)	(819)	(79,537)
小計	(120,043)	13,617	(106,426)
合計	\$ 74,669	(\$ 1,802)	\$ 72,86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5. CPCQ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之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70%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109 年(含)以前可享減免 10%稅率之優惠，及延續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60%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110 年至 119 年(含)以前亦可享減免 10%稅率之優惠，稅率為 15%。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46,597	394,847	\$ 8.2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7,3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46,597	402,234	\$ 8.07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27,207	391,424	\$ 7.2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6,4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27,207	397,871	\$ 7.11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以現金\$29,199 購入 WTS 子公司額外 16.32%已發行股份。該等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7,514，並減少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1,685。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530,943	\$ 177,574	\$ 13,192	\$ 1,721,7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12,895)	(103,314)	667	(815,5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1,233	-	51,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10	-	7,110
12月31日	\$ 818,048	\$ 132,603	\$ 13,859	\$ 964,510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8,168	\$100,000	\$ 166,997	\$12,301	\$ 317,4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92,775	(100,000)	(71,004)	891	1,322,6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7,224	-	87,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643)	-	(5,643)
12月31日	\$ 1,530,943	\$ -	\$ 177,574	\$13,192	\$ 1,721,709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腦匯集團(含洛陽、鞍山、泉州、鄭州等)	其他關係人
宏匯集團(含上海、新北、瑞光等)	其他關係人
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3,735,389	\$ 3,981,649
— 其他關係人	335,581	415,464
— 母公司	1,968	5,787
總計	\$ 4,072,938	\$ 4,402,90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勞務購買

	111年度	110年度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252	\$ —
—其他關係人	2,364	2,185
—母公司	52,212	50,126
總計	<u>\$ 54,828</u>	<u>\$ 52,311</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1,074,838	\$ 1,459,119
—其他關係人	94,957	115,169
—母公司	341	5,221
小計	<u>1,170,136</u>	<u>1,579,509</u>
其他應收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262	464
總計	<u>\$ 1,170,398</u>	<u>\$ 1,579,973</u>

(1)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2)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624	\$ 120
—其他關係人	2,482	2,294
—母公司	8,549	9,073
總計	<u>\$ 11,655</u>	<u>\$ 11,487</u>

其他應付款主係代收款、應付短期租賃租金及代墊款等產生。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房屋及建築	人民幣 3,075仟元/年	一年內
—母公司	"	\$4,789/月	一年內
—母公司	"	\$523/月	107. 1. 1~113. 1. 1

(2)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當期租金支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支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13,601	\$ 15,197
—母公司	57,468	57,468
總計	<u>\$ 71,069</u>	<u>\$ 72,665</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5,900	\$ 1,638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203	\$ 37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5,006	\$ 105,683
退職後福利	1,226	951
股份基礎給付	54,765	44,162
總計	<u>\$ 180,997</u>	<u>\$ 150,7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048	\$ 89,076	銀行融資貼現
存出保證金	97,733	138,366	履約保證金及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押標金
"	31,483	29,989	租賃保證金及
"	6,565	7,524	廠房押金等
	<u>\$ 153,829</u>	<u>\$ 264,955</u>	其他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及銀行借款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14,329,045。

(二)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銀行為本集團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約\$536,667。

(三)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履約擔保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約\$56,891。

(四) 未完工程及購置土地及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199,143	\$ 107,1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七)、(二十五)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8,355	\$ 1,053,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之權益工具	157,271	192,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7,854	709,047
應收票據	60,144	136,4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39,210	12,041,96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455	40,226
存出保證金	135,781	175,879
	<u>\$ 13,562,070</u>	<u>\$ 14,349,11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35,794	\$ 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18,048	1,530,943
應付票據	6,979	7,555
應付帳款	8,792,138	12,527,11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0,618	3,287,097
租賃負債	132,602	177,574
	<u>\$ 13,186,179</u>	<u>\$ 17,530,3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泰銖、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2,008	30.73	\$ 11,739,106
美金:人民幣(註)	239,813	6.9667	7,369,4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0,894	30.73	\$ 8,324,573
美金:人民幣(註)	132,506	6.9667	4,071,90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5,176	27.675	\$ 13,150,496
美金:人民幣(註)	282,272	6.3709	7,811,8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3,301	27.675	\$ 11,161,355
美金:人民幣(註)	225,364	6.3709	6,236,949

註:本方法係以外幣金額揭露。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46,716及(\$202,33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391	\$	-
美金：人民幣	1%	73,6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246	\$	-
美金：人民幣	1%	40,719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505	\$	-
美金：人民幣	1%	78,1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1,614	\$	-
美金：人民幣	1%	62,36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期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 \$9,897 及 \$9,82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73 及 \$1,92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2,045 及 \$3,827。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另根據內部管理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產業前景、總體經濟環境等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4%	\$ 10,567,607	\$ 3,962
逾期1-30天	1%~5%	110,342	3,975
逾期31-120天	5%~20%	122,053	9,474
逾期121天-210天	20%~100%	74,405	17,786
逾期211天以上	100%	44,667	44,667
合計		<u>\$ 10,919,074</u>	<u>\$ 79,864</u>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07%	\$ 11,998,340	\$ 890
逾期1-30天	1%~5%	22,779	456
逾期31-120天	5%~20%	16,316	816
逾期121天-210天	20%~100%	45,109	38,419
逾期211天以上	100%	20,297	20,297
合計		<u>\$ 12,102,841</u>	<u>\$ 60,878</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0,878	\$	9,532
減損損失提列		19,140		51,343
匯率影響數	(154)		3
12月31日	\$	79,864	\$	60,878

H.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646,287 及 \$1,224,247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815,243	\$	7,121,232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以下	1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20,364	\$ -
應付票據	6,979	-
應付帳款	8,792,13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0,618	-
租賃負債	82,895	56,235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794	-
11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31,546	\$ -
應付票據	7,555	-
應付帳款	12,527,11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87,097	-
租賃負債	91,328	98,429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包括興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皆屬之。
-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 243,151	\$ -	\$ -	\$ 243,151
受益憑證	56,283	-	-	56,283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7,423	-	57,423
匯率交換合約	-	21,253	-	21,25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25,592	225,592
受益憑證	15,420	-	449,233	464,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權益證券	138,863	-	-	138,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18,408	18,408
合計	<u>\$ 453,717</u>	<u>\$ 78,676</u>	<u>\$ 693,233</u>	<u>\$ 1,225,62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17,441	\$ -	\$ 117,441
匯率交換合約	-	18,353	-	18,353
	<u>\$ -</u>	<u>\$135,794</u>	<u>\$ -</u>	<u>\$ 135,794</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 358,528	\$ -	\$ -	\$ 358,528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5,567	-	65,567
匯率交換合約	-	5,402	-	5,40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54,440	254,440
受益憑證	10,739	-	358,584	369,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權益證券	160,127	-	-	160,127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11,302	20,862	32,164
合計	<u>\$ 529,394</u>	<u>\$ 82,271</u>	<u>\$ 633,886</u>	<u>\$ 1,245,55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72	\$ -	\$ 7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358,584	\$ 275,302	\$ 633,886
本期購買	83,055	-	83,055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14,063)	(14,06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429)	(14,785)	(23,2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2,454)	(2,454)
匯率影響數	16,023	-	16,023
12月31日	<u>\$ 449,233</u>	<u>\$ 244,000</u>	<u>\$ 693,233</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8,429)</u>	<u>(\$ 14,785)</u>	<u>(\$ 23,214)</u>

	110年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349,545	\$ 222,071	\$ 571,616
本期購買	37,718	-	37,718
本期出售	(3,708)	-	(3,70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2,562)	52,619	30,0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612	612
匯率影響數	(2,409)	-	(2,409)
12月31日	<u>\$ 358,584</u>	<u>\$ 275,302</u>	<u>\$ 633,886</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22,562)</u>	<u>\$ 52,619</u>	<u>\$ 30,057</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44,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449,23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5,30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358,58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	±1%	\$ 2,256	(\$ 2,256)	\$ 184	(\$ 184)	
	價值法						
受益憑證	淨資產	±1%					
	價值法		4,492	(4,492)	-	-	
合計			\$ 6,748	(\$ 6,748)	\$ 184	(\$ 184)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	±1%	\$ 2,544	(\$ 2,544)	\$ 209	(\$ 209)	
	價值法						
受益憑證	淨資產	±1%					
	價值法		3,586	(3,586)	-	-	
合計			\$ 6,130	(\$ 6,130)	\$ 209	(\$ 209)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以消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u>國內部門</u>	<u>亞洲部門</u>	<u>美洲部門</u>	<u>合併</u>
外部收入	\$ 38,663,676	\$ 1,359,036	\$ 1,043,398	\$ 41,066,110
內部部門收入	<u>1,147,671</u>	<u>35,226,761</u>	-	<u>36,374,432</u>
部門收入	<u>\$ 39,811,347</u>	<u>\$ 36,585,797</u>	<u>\$ 1,043,398</u>	<u>\$ 77,440,542</u>
部門損益	<u>\$ 2,821,990</u>	<u>\$ 2,287,981</u>	<u>\$ 95,273</u>	<u>\$ 5,205,244</u>

110年度

	<u>國內部門</u>	<u>亞洲部門</u>	<u>美洲部門</u>	<u>合併</u>
外部收入	\$ 37,447,843	\$ 2,031,387	\$ 884,748	\$ 40,363,978
內部部門收入	<u>747,957</u>	<u>34,601,391</u>	-	<u>35,349,348</u>
部門收入	<u>\$ 38,195,800</u>	<u>\$ 36,632,778</u>	<u>\$ 884,748</u>	<u>\$ 75,713,326</u>
部門損益	<u>\$ 2,856,663</u>	<u>\$ 1,694,091</u>	<u>\$ 46,709</u>	<u>\$ 4,597,46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5,205,244	\$	4,597,463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1,287,768)	(1,146,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814		128,659
稅前淨利	\$	4,063,290	\$	3,579,665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電子零組件產品	\$	33,475,699	\$	32,745,79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6,554,039		6,958,037
其他		1,036,372		660,145
合計	\$	41,066,110	\$	40,363,978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0,508,427	\$ 6,279,254	\$ 34,567,816	\$ 5,888,192
美洲	7,432,715	1,313	3,496,396	1,441
歐洲	675,674	-	453,212	-
其他	2,449,294	-	1,846,554	-
合計	\$ 41,066,110	\$ 6,280,567	\$ 40,363,978	\$ 5,889,633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5,480,255	國內	\$ 1,822,870	國內
乙客戶	4,417,417	國內	4,666,908	國內
丙客戶	4,387,194	國內	4,482,011	國內
	\$ 14,284,866		\$ 10,971,789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PT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150,780	\$ 3,134,460	\$ 921,900	1	2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5,077,970	\$ 5,077,970	-
0	本公司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6,600	122,920	-	1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077,970	5,077,970	-
0	本公司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40	153,650	132,139	1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077,970	5,077,970	-
0	本公司	WT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323	46,095	36,876	1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077,970	5,077,970	-
0	本公司	勤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000	85,000	59,000	1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077,970	5,077,970	-
1	CPSZ	CPTZ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280	-	-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3,892,257	3,892,257	-
2	CPDG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8,614	358,614	352,439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386,952	1,386,952	-
3	CPI	C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2,428	1,490,405	17,209	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8,212,602	8,212,602	-
3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6,118	1,388,996	1,385,616	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8,212,602	8,212,602	-
3	CPI	勤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30	15,672	-	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3,285,041	3,285,041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淨值為限。
4.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2,660,983	\$ 74,109	1.44	\$ 74,109	-
本公司	股票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60,000	4,752	0.01	4,752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300,000	134,550	-	134,550	-
本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500,000	20,350	-	20,350	-
本公司	股票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00,000	9,390	-	9,390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基金)	450,000	49,590	0.02	49,590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30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基金)	300,000	6,693	0.09	6,693	-
本公司	股票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1,000,000	17,790	1.00	17,790	-
本公司	股票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6,093,750	102,380	9.38	102,380	-
本公司	股票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10,000,000	105,422	7.41	105,422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新東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6,000,000	15,420	-	15,420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新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21,000,000	148,890	-	148,890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新效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6,295,868	64,658	-	64,658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資本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	35,961	-	35,961	-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4,538,000	138,863	0.72	138,863	-
本公司	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1,979,291	-	9.86	-	-
本公司	股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1,500,000	18,408	5.00	18,408	-
CPI	受益憑證 Celesta Capital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3,213,187	118,707	-	118,707	-
CPI	受益憑證 Celesta Capital IV,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2,750,000	81,017	-	81,017	-
CPI	股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8,300,000	-	0.27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CPTH	未完工程	民國111年2月10日	\$1,157,803 (THB1,361,000仟元)	\$ 476,882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無	-	-	-	\$ -	合約價款	供營業用之廠房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30,662)	1	60天	註一	註一	\$ 94,516	1	-
本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351,482)	1	120天	註一	註一	42,354	0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329,908)	1	60-90天	註一	註一	52,204	0	-
本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1,530,915)	4	90天	註一	註一	529,497	5	-
本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756,681)	2	90天	註一	註一	184,148	2	-
本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342,919)	1	90天	註一	註一	104,395	1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034,658)	3	45-90天	註一	註一	623,849	6	-
CPTH	本公司	CPTH之母公司	銷貨	(1,692,324)	100	45天	註一	註一	431,850	100	-
CPDG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8,957,727)	95	45天	註一	註一	992,588	82	-
CPDG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0,506)	1	60天	註一	註一	54,417	5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392,890)	2	90天	註一	註一	162,231	5	-
CPSZ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16,055,276)	95	45天	註一	註一	3,088,369	90	-
CPSZ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9,925)	1	60天	註一	註一	51,880	2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25,201)	1	60天	註一	註一	51,675	2	-
CPCQ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7,040,922)	96	45天	註一	註一	3,018,673	98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97,340)	3	60天	註一	註一	52,497	2	-
GSE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00,685)	36	60天	註一	註一	68,825	27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33,412)	28	60天	註一	註一	78,972	31	-
進	貨										
本公司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92,324	4	45天	註二	註二	(431,850)	5	-
本公司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8,957,727	27	45天	註二	註二	(992,588)	13	-
本公司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6,055,276	48	45天	註二	註二	(3,088,369)	39	-
本公司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7,040,922	21	45天	註二	註二	(3,018,673)	38	-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1,034,658	100	45-90天	註二	註二	(623,849)	100	-
CPTH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99,925	18	60天	註二	註二	(51,880)	8	-
CPTH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40,506	13	60天	註二	註二	(54,417)	9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25,201	4	60天	註二	註二	(51,675)	2	-
CPDG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00,685	5	60天	註二	註二	(68,825)	3	-
CPSZ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33,412	2	60天	註二	註二	(78,972)	2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97,340	1	60天	註二	註二	(52,497)	1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並給予合理之數量價格折讓。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資金融通款									
本公司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24,452	-	\$ -	-	\$ -	\$ -	-
本公司	CP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3,020	-	-	-	-	-	-
CPI	CP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85,616	-	-	-	-	-	-
CPDG	湘火炬	WTK轉投資之子公司	356,413	-	-	-	-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529,497	2.59	\$ -	-	\$ -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84,148	2.58	-	-	-	-	-
本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04,395	3.36	-	-	-	-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623,849	1.96	-	-	-	-	-
CPTH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431,850	5.51	-	-	-	-	-
CPDG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992,588	5.59	-	-	-	-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62,231	1.99	-	-	-	-	-
CPSZ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3,088,369	5.48	-	-	-	-	-
CPCQ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3,018,673	2.50	-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1,034,658	註四	3
0	本公司	CPUS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849	註四	2
0	本公司	CPTH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4,452	註五	3
1	CPTH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692,324	註四	4
1	CPTH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850	註四	2
2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5,616	註五	5
3	CPDG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957,727	註四	22
3	CPDG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2,588	註四	4
3	CPDG	湘火炬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125	註五	1
4	CPSZ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6,055,276	註四	39
4	CPSZ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8,369	註四	11
5	CPCQ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040,922	註四	17
5	CPCQ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8,673	註四	11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26,350 (USD 10,000 仟元)	\$ 326,350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 7,636,624	\$ 1,154,407	\$ 947,197	子公司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CPTH)	泰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495,060 (THB 550,000仟元)	271,773 (THB 290,000仟元)	99,000,000	100	611,648	209,781	209,781	子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07,300 (USD 10,000 仟元)	307,300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8,212,602	1,154,407	-	子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40,471 (USD 1,317 仟元)	40,471 (USD 1,317 仟元)	1,500,000	100	39,884	26,119	-	子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338,016 (HKD 85,800 仟元)	338,016 (HKD 85,800 仟元)	46,800,000	100	6,676,908	1,304,547	-	子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投資控股	316,980 (USD 10,315 仟元)	316,980 (USD 10,315 仟元)	12,800,000	100	(115,749)	(191,395)	-	子公司
WTS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3,000	3,000	300,000	100	(53,836)	6,615	-	子公司

註：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93,135	2.(1)	\$ 114,408	\$ -	\$ -	\$ 114,408	(\$ 5,693)	100	(\$ 5,693)	\$ 1,386,952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297,467	2.(1)	45,197	-	-	45,197	787,876	100	787,876	3,892,257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	33,573	78	100	6,733	250,757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	487,030	100	487,030	2,405,131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1)	-	-	-	-	(3,440)	100	(3,440)	42,320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10,491	2.(1)	-	-	-	-	(410)	100	(410)	(337)	-	-
群光電能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電機、電頻器、工業自動化設備研發、製造、銷售、安裝、售後及技術諮詢服務；電器機械及配件、機械配件之製造及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90,030	2.(1)	-	-	-	-	4,471	0	4,471	-	-	註五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2)	-	-	-	-	(197,577)	100	(197,577)	(25,084)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2)	-	-	-	-	(197,395)	100	(197,395)	(29,99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2,257,522	\$ 7,616,95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及側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五：CPTZ已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完成註銷登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706,594	-	52.28%
李慈靜	24,362,547	-	6.16%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734 號

會員姓名：(1) 陳晉昌
(2) 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284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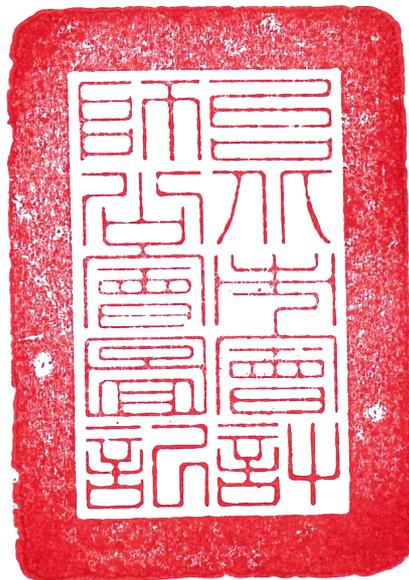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世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